

遷入同意書

茲同意

君等共

人，將戶籍遷入本

眷村（名稱）：

公司（名稱）：

工廠（名稱）：

寺廟（名稱）：

機關（名稱）：

學校（名稱）：

房舍，門牌地址為：桃園市

楊梅區

里 鄰

路
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負 責 人 ：

或 管 理 人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（簽章）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90.08.06 日台（九十）內戶字第 90695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表格係遷入眷村、公司、工廠、宿舍、寺廟、學校、機關專用。